

「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94年 2月 4日屆滿，當然廢止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4.07.15. 經工字第094046049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15日

主旨：「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94年 2月 4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